

罪及其后果

甚麼是罪

聖經上說罪基本上就是悖逆神，違背神的約。罪的定義是如車行出軌，射不中目標。

- 罪是不當作的去作
約壹5: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
- 罪是當作的不去作
雅各書4:17 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
- 良心讓人有罪惡感
約翰一書1: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罪阻隔了神與人之間的交通

- 人的墮落與犯罪的光景破壞了與神的關係。
以賽亞書59:1 耶和華的膀臂，并非縮短不能拯救。耳朵，并非發沉不能聽見。
59:2 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他掩面不聽你們。
- 人背棄神：人想自高為神，自己作主，不以神為神。這是最大的罪。也是一切罪的根源。

認識罪的來源

- 魔鬼的引誘
- 始祖的墮落
- 罪惡的傳播與普世性

認識原罪與罪的本質

- 原罪並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。原罪指人生命一開始，尚未實際犯罪之前，在母胎裡就有罪性。此內在的罪性是人一切犯罪的根源。因為亞當是在神面前代表全人類，亞當犯罪背約，這罪牽連全人類。亞當違背了與神的創造之約。約的雙方是神與亞當及其後裔。
羅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、死又是從罪來的、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、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- 我們並非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，我們因為是罪人(與生俱來的罪性)所以我們犯罪。
- 罪是實際的邪惡，不只是缺乏良善，乃是敗壞行惡，扭曲了神賜給人的形像。
- 罪是與神為敵，反抗神的命令，悖逆神的真實聖潔公義。

罪的層面

從五個層面來分析

人的苦楚

- 全面的敗壞-Total Depravity (羅 7:18-24)
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
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19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
21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24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- 全面的无能-Total Inability (羅 6:17)
羅 6: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人與罪的關係

- 被造時，可能犯罪。
- 墮落后，不可能不犯罪。
- 得救后，可能不犯罪。
- 在天家，不可能犯罪。

神的审判

彼後 2:4-7

- 4 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
-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，却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。
- 6 又判定所多瑪、蛾摩拉，將二城傾覆，焚燒成灰，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；
- 7 祇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。

帖後 1:9 他們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。

犯罪的結果

罪使人永遠死亡。 羅 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
罪使人與神分離

神的特殊恩典

- 人的墮落與犯罪，無法自救。
- 耶穌基督的救恩(人的生機)
- 神與人關係的恢復(永生的盼望與把握)